

获嘉县史庄引黄调蓄工程
3#池配套泵站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获嘉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获嘉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水利局（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获嘉县史庄引黄调蓄工程 3#池配套泵站项目，接受了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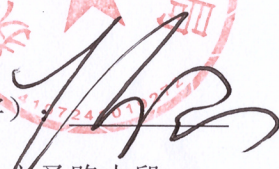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

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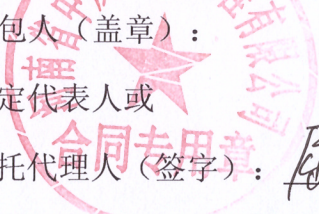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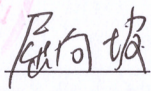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分送有关单位备案。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获嘉县文圣路中段

电话：0373-4565743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005564024D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世
纪路西段万德科技 137 号

电话：1593817674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号：410804010190017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5DDRFXE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 (1)发包人 获嘉县水利局。
- (2)承包人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获嘉县史庄引黄调蓄工程 3#池配套泵站项目包括进出口钢管及进出水口、一体化泵站 1 座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工程开工和完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雪成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71944604

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2日。

(2)完工日期：2024年03月02日。

4 工期延误

必须按规定工期竣工，延误一天工期罚款 2000 元，但最终的累计罚款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5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执行。

7 项目部成员的岗位、资格证书原件

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查验项目部成员的岗位、资格证书原件，并由招标人统一保管，工程完工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8 工程保修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获嘉县人民法院起诉。